

廿五年七月廿日

#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路警須安慎維持全路秩序

第 一 百 八 十 八 號

(一期星) 日三十月七年五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一不另行改口之件與正式公文不同

部 令 奉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令知

照由(不另行文)(未完)

業務通令 茲抄示二十五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

防範由 (完)

局 令 任免升調五件

公 版 車務處函：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

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

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

查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平漢路改正順德等十四站站名傳

仰知照由

路 訊 局座蒞包觀察紀詳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應辦之事件，不要推諉。

# 部令

##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九七號

(鐵道公報第一五一一期)

事由：奉一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例 轉令知照。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六三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

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犯第

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

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

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

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

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

，處死刑。（未完）

### 業務通令

####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八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

仰注意防範由。（續）

(3) 二十五年二月各路行車事變各種原因統計表

年	類別		機務人事	機務技術	工務人事	工務技術	軍人行車	自不小心	其他	總計
	次	路別								
1	1									91
4										4
12										12
17										17
125										125

至誠所感，金石為開，

# 員 工 要 與 鐵 路 休 戚 相 關

津	浦	3	1	1	82	1	21	2	111
北	寧	3		27	7		9	18	64
膠	濟	4		1	3		4	6	18
京	滬	1		19	14	1	9	5	50
滬	杭			6	6		7	2	21
滬	海			6			12	17	34
平	綏	3		1	1		2	3	10
粵	漢			37			3	2	42
湘	鄂				4	2	2		8
正	太	1			1		1	26	29
廣	九				4		2		8
總	計	15	2	101	211	8	84	98	520
百	分	2.88%	0.39%	19.42%	40.58%	1.54%	0.19%	18.85%	100%

如將本月份各路各項事變原因，以與上月之成績相較，則平漢路之「機務技術」一項，計增五六次。即較上月約增百分之二六〇。該路嗣後對於機車車輛之檢驗，應再格外加以注意，又粵漢南段之「機務人事」一項，亦增一五次，約增百分之八三強。該路對於機務員工之訓練方面，亦應加以注意，以資改進。

又查編造事變統計之主要原因，係為檢討過去之實在情形，俾便依其原因，進而籌謀弭變之方，願統計必須正確，始有價值之可言。近聞少數路局對於「機軸」等輕微事變，每有略而不報情事，如本月份隴海、平綏、湘鄂各路均無「機軸」事變，如果實係並未發生，固屬甚善，否則此項統計，即失正確之價值，關係殊匪淺鮮。嗣後各路發生事變，無論

巨細，均應按月據實列表呈報，以憑考核，而資翔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平綏鐵路管理局

## 局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八號

令機務第一段司事張國威

機務第一段司事張國威，着調充張家口機廠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九號

令總務處長俞之誥等

茲遵

部令組織財產估計委員會，並依照規定由本路總稽核王煥文，總務處長俞之誥，工務處長金濤，機務處長楊毅，車務處長劉汝翼，會計處長李翰華為當然委員外，并派機務處廠務

課課長尤乙照，總稽核室稽核員賈乙青，工務處工程課副工程司王超枬，總務處產業課課員蔡宗義，會計處綜核課主任課員王裕澤為委員，總稽核室稽核員佟燦章，機務處廠務課機械幫工程司江昭，汝萬青，總務處產業課課長李宗翰，材料課主任課員呂獻謨，工務第一分段幫工程司陳寶恕，工務員馮德勳，車務處運輸課電務股主任課員沈惟寅，會計處綜核課主任課員李汝霖，警察署總務股署員張琪為列席委員，並指定工務處長金濤為主任委員，除報部並分別函令外，令行仰遵照，組織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〇號

令工務處稽核課課長胡天驥

派工務處稽核課課長胡天驥，為本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抽 換 之 材 料 ， 不 可 廢 棄 ，

過則勿憚改，功到自然成。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一號

令平包地畝段段員羅震

平包地畝段段員羅震，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二號

令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

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着暫行兼代平包地畝段段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三〇二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事由：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務登記

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案查本年第一次車務會議，車務第四段長大同站長會同提議：「各站應實行員工勤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而減少事故」一案，當經議決：「由各站酌量仿辦大同站所訂辦法辦理」，紀錄在卷。復查各站員工，平日勤務情況，必有登記，而後考查，始可資為根據，該項提案，既經議決由各站酌量仿辦，亟應一律實行，以利考核。查將提案原文暨所附勤務日報表，登記簿式樣，填造辦法等隨函抄發，並附發已廢檢查日報單，嗣後即用此單背面依式登記，暫不印製。仰即遵照，參酌本管實際情況，仿照大同辦法，妥為規定，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修印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站長

附抄件及已廢檢查日報單五本

車務處啟

(未完)

各原公告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總文類第十七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為平漢路改正順德等十四站站名傳仰知照由

案奉

管理局發下平漢鐵路管理局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七三七號公函略開：「查本路各站站名，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不符者，共有十四站，自應遵照部令加以改正。計順德府應改為邢台縣，正定府應改為正定縣，定州應改為定縣，保定府應改為清苑縣，保定南關應改為清苑南關，涿州應改為涿縣，易州應改為易縣，磁州應改為磁縣，彰德府應改為安陽縣，衛輝府應改為汲縣，榮澤縣應改為廣武縣，鄭州應改為鄭縣，許州應改為許昌縣，信陽州應改為信陽縣，又道清支綫原有汲縣一站，現幹綫之衛輝府既改為汲縣，則該支綫之汲縣，應改為汲縣南站，以資辨別。定於七月一日起實行，並更改站名牌」。等由。合行傳仰一體知照。

右傳知

各課股

各段站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抄送

各處署

總稽核室

## 路訊

### 局坐蒞包觀察紀詳

(車務第七段通區)局蒞包車附掛七月四日一次列車，由綏遠來包，沿站下車觀察，並對各站長團體，比覓全體員工，精神振奮，站上整潔，較前更有進步，於十一時半車到包站，全站車，機，工，警，醫院，學校等各部門員工，均整隊在站歡迎。局長於歡迎聲中下車，到客廳中稍事休息，即在車站廣廳，招集員工訓話，大意如下：

「好久沒有見面了，大家還都好，在上次出來見着大家時，曾對大家說，不久仍要常常到各站看看大家，可是到北平後，因為各種事務繁忙，總未得着機會出來，以致遲遲至今，始能與大家見面。」

今天看見大家精神很好，辦事極其奮振作，這是我很高興的，前些日在局中看見鐵道部的各種統計，以其中行車事統計來說，各路比較，要算平綏路發生的事變為最少，但是

烟 酒 足 以 戕 害 身 心

本路的設備，較任何路都簡陋，物質上又不完善，由此證明我們的努力作事，比較以前不但不鬆懈，而且很有進步，據各位處長說，這都是大家的努力，以致有如此的效果。

在離平時，本想多在各站住些日，不想宋委員長已在我出來之前一天，由津到平，那時我去請示，說明要到各站看看，宋委員長允給一禮拜的限期，現在算來，已是第五天了，所以今天必須回去，到綏遠須再就擱一日，回到北平却是第七天啦。

今後仍希望大家努力辦事，將全路達於盡善盡善的地步。現在已是夏天，天氣很熱，公事很多，辦事自特別勞累，希望大家對於身體健康上，多加注意，飯食衣服，要多加檢點才好！

等語，訓話畢，各部首領率全體員司，奉陪同 屆座，陳秘書，金處長，在站前攝影，以資紀念，旋視察各辦公室，均屬滿意，並加詳細指導，午餐後，分看各處工程事畢，即附二次車返綏回平云。

### 專 載

## 中華民國土地法(三)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地冊，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未完)